

煤层注水可注性鉴定技术要求

根据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(AQ 1020-2006)、《煤矿注水可注性鉴定方法》(MT/T 1023-2006)等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要求,由资质单位(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)对矿井煤层的相关参数进行测定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测定的参数包括:

- 1、原有水分,记作 W , %;
- 2、孔隙率,记作 n , %;
- 3、吸水率,记作 δ , %.
- 4、坚固性系数,记作 f 。

二、根据测定的参数,按照《煤矿注水可注性鉴定方法》(MT/T 1023-2006)的规定,判定煤层是否为可注水煤层,出具《煤层注水可注性鉴定报告》。


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
2024年3月18日